联合国 **A**/RES/57/207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14 February 2003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9(b)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57/556/Add. 2 和 Corr. 2 和 Corr. 3)通过]

57/207. 失踪人员

大会,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、原则和规定,

叉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,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 1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, 2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,特别是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 3 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盟约》、 4 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》、 4 《儿童权利公约》 5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, 6

達**愛到** 2002 年 4 月 25 日一致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2/60 号决议, 7

深为吴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,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经常因此受到严重违反,

认祝**妇**应用于失踪人员的 D N A 法医学技术取得重大进展,设在萨拉热窝的 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就是一个例子,这种技术大有助于改进世界其他 冲突地区失踪人员的识别工作,

¹ 联合国, 《条约汇编》, 第75卷, 第970-973号。

² 同上,第 1125 卷,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。

³ 第 217 A (III) 号决议。

⁴ 见第 2200 A (XXI) 号决议, 附件。

⁵ 第 44/25 号决议, 附件。

⁶ A/CONF. 157/24 (Part I) 和 Corr. 1, 第三章。

⁷ 见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,2002年,补编第3号》(E/2002/23),第二章,A节。

在这方面建意到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,特别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的问题,继续对终止有关冲突的努力产生 不利影响,

- 1. **教促**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 附加议定书² 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;
 - 2.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命运:
- 3. **又量申**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,一俟情况许可,至迟应在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,立即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:
- 4. **啰吁**武装冲突当事国立即采取步骤,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命运:
- 5. **猜**各国密切注意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问题,并采取适当措施 搜寻和识别这些儿童:
- 6. **邀**矫武装冲突当事国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,纯粹基于人道主义 考虑,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,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,包括作出可能必要的 一切实际安排和协调机制;
- 7. **敦促**各国、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措施,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,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;
- 8. **遗矫**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 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;
- 9. **猜**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、联合国有关机构、专门机构、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;
 - 10.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处理此事。

2002年 12月 18日 第 77次全体会议